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第六屆第9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第七屆第2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第七屆第8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第八屆第2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第九屆第6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依據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認證申請：

一、本會每年度公告認證作業時程與認證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本會網站。

二、申請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備妥認可申請書(如附件，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繳費證明)，函送本會申請認證審查。

三、本會於受理申請後，將函知申請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資料與相關費用。

第三條　　認證準備：

一、本會依據「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訪視委員聘任要點」籌組訪視小組。

二、本會規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辦理認證說明會及訪視委員研習共識營。

三、本會與申請單位聯繫訪視日期及行程後函知申請單位。

四、本會於實地訪視前提供訪視小組名單予申請單位。

五、申請單位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自評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依認證準則順序標示排列。

六、訪視小組於實地訪視期間之交通、住宿等安排及費用，由本會統籌。

第四條　　申請單位資料繳交：

一、本會收到申請單位提交之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後，進行文件形式檢覈，並得視需要提出補件資料清單。

二、本會完成形式要件檢覈後，將相關文件送訪視小組就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提出待釐清問題。

三、申請單位需於訪視前提供訪視當週教學活動表（含臨床）、各學科教師名單、有負責教學之醫師名單（主治醫師、住院醫師、PGY醫師）、醫學生名單，俾利本會安排晤談。

第五條　　實地訪視作業：

一、實地訪視小組組成：全面訪視小組委員含正、副召集人共七至九人，追蹤訪視小組委員含正、副召集人共五至七人，訪視委員依「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訪視委員聘任要點」聘任之。

二、訪視小組與申請單位須依實地訪視行程表執行訪視作業。全面訪視為4日，實地追蹤訪視以2日為原則。

三、訪視小組於訪視前一天召開行前會議，討論自評報告書審查意見及實地訪視重點參訪事項。訪視結束前一晚召開訪視小組共識會議，針對認證條文逐條討論查核發現，並判定條文符合程度。

四、申請單位於實地訪視過程中，須確保所有非相關人事不介入訪視程序，且不得以錄影、錄音、拍照或文字等方式影響訪評之進行。訪視小組須謹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接受申請單位任何關說、不當招待、餽贈及程序外之接觸。

五、因地震、水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進行實地訪視時，本會得重新安排實地訪視，並即時通知訪視小組與申請單位相關應變措施。

第六條　　訪視報告及認證結果：

一、訪視小組於實地訪視後完成訪視報告初稿並提出認證結果建議，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訪視報告初稿，並投票決議認證結果。

二、認證結果審議程序：

（一）決議認證結果之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認證結果。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投票委員人數。

（二）認證結果決議由出席委員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所列四種結果進行不記名投票，任一認證結果若未達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需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以第一輪投票結果最高票數之結果進行投票，達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若仍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以第一輪投票次高票數之結果進行第三輪投票，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第三輪如仍無法作成決議，進行第四輪投票，以多數決作成決議。

（三）本會委員與受審議學校如有「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倫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利益衝突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認證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一）通過，有效期限六年：申請單位於效期內第三年屆滿前向本會申請書面追蹤審查（以下簡稱書審），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追蹤結果維持通過者，效期延續至六年期滿；效期屆滿前再次實施全面訪視。但追蹤審查發現有重大影響醫學教育品質之虞者，本會得廢止該校認證資格。

（二）通過，有效期限三年：效期屆滿前實施全面訪視。

（三）待觀察：須於二年內實施實地追蹤訪視，視學校是否達到持續改善之成效。如該次追蹤訪視結果仍為待觀察，須於二年內實施全面訪視。

（四）不通過：須於指定期限內由學校重新申請認證。若再次裁定為不通過，得由本會建請教育部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對該單位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第七條　　認證結果公布：

一、認證有效年限以本會公布結果之當年度8月1日起生效。

二、認證結果經申復程序完成後確立公布，本會即授予認證通過中、英文證書各乙份。

三、認證結果與訪視報告一併公布於本會網站。

第八條　　書面追蹤審查作業：

一、書面審查小組組成: 審查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共三至五人，委員自申請單位前次實地訪視之原小組委員中選任為原則。

二、申請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前次訪視準則判定為「部分符合」及「不符合」之條文，依據自評表之認證要點及建議佐證資料陳述現況。

（二）前次「部分符合」及「不符合」之發現，陳述改善計劃、及改善執行情形。

（三）陳述自前次訪視後，學校發生重大人事、政策、及教學資源的改變。

三、審查方式：委員針對學校前次訪視「部分符合」及「不符合」之發現，依據條文訪視要點，申請單位自評報告之陳述和佐證資料、以及其它相關事證 (如效期中發生之事件、審查委員或本會蒐集之資料、學校師生向本會檢舉或投書等)，評估學校改進情形，並書寫審查意見、判定準則符合程度，作成書面追蹤審查報告（以下簡稱書審報告）。

四、書審結果：

（一）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作成審查結果建議及書審報告，提交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程序依照第六條第二款辦理。

（二）審查結果分為「維持原認證結果」與「廢止認證資格」。廢止認證資格者，原認證通過效期自書審結果公布之次年8月1日起向後失效，並收回原認證通過證書，重新開立變更效期之證書。該校得於追蹤審查之次年2月前重新申請認證，本會於當年度下半年實施全面訪視。效期廢止後至重新認證結果作成前，學校暫列為「待觀察」。

（三）書面追蹤審查結果經申復程序完成後確立，書審結果與書審報告一併公布於本會網站。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